

# 化解风险隐患 净化交通秩序

## ——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开展“春季守护行动”纪事

本报记者 董鹏宇 通讯员 王路

为进一步加强公路安全管控、净化公路交通秩序,有效防范化解春季高速公路突出风险隐患,预防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针对春季交通安全特点,聚焦高速公路客货运输突出风险,自3月1日起至5月31日,在全省高速公路范围内部署开展“春季守护行动”。

### 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他们深入排查无防护栏防护以及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隐患点段,研究制定有效的隐患治理措施,推动经营单位增建和完善标志标线、警示提示和安全防护设施;督促经营单位加强沿线管养和巡查,协调沿线政府部门强化警示提示;加强恶劣天气应急管理,加大团雾、降雪、降雨道路结冰湿滑等路段监测预警力度,实时动态调整限速,落实“降速、控距、亮尾”要求,必要时采取警车带道、压速通行、间断放行、分车型通行、分流缓行等措施,确保通行安全;加强区域联动、高地联动,封闭高速公路可能影响相邻省份或地方交通时提前告知、协同处置。

近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梅河口分局民警巡逻至集双高速双向205公里处时,发现行道散落大量木板,每块木板上都有数枚铁钉,一旦被过往车辆碾压,极有可能导致车辆轮胎被扎破,存在严重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发现这一险情后,民警立即将警车停至应急车道内,并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和报警器对后方来车进行提示。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民警利用无车辆经过的间隙迅速将行道内散落的木板清理干净,道路恢复安全畅通。

### 强化路面秩序管控

科学安排、动态调整路面勤务部署,他们最大限度将警力、装备投向一线,充分依托交警执法站、临时执勤点,强化重点车辆检查,严查安全带使用,严防带病车进入高速公路;落实网上网下结合的巡查查控机制,加大事故多发路段时段、易拥堵节点的巡查频次和密度,提高用警效率和路面见警率、管事率;强化周末时段、日常时段一早一晚以及清

明、“五一”等节假日的巡逻检查,聚焦春季突出违法行为,紧盯重点车辆,加大突出违法行为的路检路查力度,持续保持高压严管态势;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共同打击货车超限超载,特别是“百吨王”严重超载违法行为以及非法营运车辆,健全联合执法查缉、案件移交处置、信息通报共享等工作机制;针对春季交通事故特点,特别是春季烧荒和“昼化夜冻、冻融交替”现象,提前部署防控措施;每周组织一次全省集中统一行动,每月组织一次全国精准查缉集中统一行动。

近日,梅河口分局民警在大湾检查站执勤,对一辆重型载货汽车进行检查,民警在核查驾驶员出示的驾驶证、行驶证时,发现座位后面的休息铺有异常。经检查,原来休息铺上藏着2名乘客。该货车核定载客人数为2人,实载4人,超员2人,超员率达100%。据驾驶员康某交代,超员的2名乘客为货主,因货物价值几十万元,他们不放心货物,决定在车厢内挤一挤,为躲避检查便躲藏在休息铺上。

民警对驾驶员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责令其将超员乘客转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载客超过核定载客人数100%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 强化运输风险防范

他们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治理疲劳驾驶违法行为工作机制,深化轻型货车“大吨小标”治理和货车超限超载治理,推动严格落实“一超联惩”措施,对路面检查发现的非法改装货车一律责令恢复原状,推动溯源查处源头企业;落实重点车辆违法约谈通报机制,对长途客车2至5时、危化品运输车0至6时违规运行违法情况进行每周巡查统计,固定证据后及时通知车主和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同时对属地交通、安监部门及车辆所属企业,在5日内对在高速公路发生严重违法行为的省内重点车辆所属企业负责人完成约谈,对省外重点车辆所属企业负责人在7日内完成约谈,营运客车半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依法对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罚。

近日,白城分局巡逻三大队民警联合路政综合执法局白城分局在珥乌高速白城北收费站联合执法时,发现两台重型半挂牵引车涉嫌超限,其中一台还涉嫌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白城地区近期正值大风天气,违法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非常容易发生危险。民警指挥车辆驶出路口停在安全区域进行检查,驾驶员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民警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其中一台车辆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违法行为处以500元罚款并责令其消除违法行为,路政综合执法局对两台车辆超限违法行为也进行了相应处罚。

### 强化交通安全宣传

他们充分融合利用电视、广播、“双微”平台等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春季交通安全知识。针对春季大风、大雾、沙尘天气多发的特点,通过微信群、手机短信等方式向驾驶人精准推送安全驾驶的方法、技巧、技能,引导驾驶人保持安全车速、车距,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落实“两公布一提示”机制,及时发布交通状况、交通流量、突发事件等提示信息,引导群众合理出行、文明出行、守法出行、安全出行;多渠道广泛宣传“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九字警句,着力防范二次事故和多车相撞事故;强化警示教育,集中梳理发布一批典型违法事故案例和危害后果,及时曝光深度调查追责情况,震慑警醒相关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大力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近日,敦化分局民警到敦化市舜祥驾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从源头入手,做好新手们的“起步”教育。宣传活动开始后,民警通过发放宣传单、讲解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常识等形式,提高学员的安全意识。特别强调了机动车驾驶人实习期高速公路的安全要求,并在科目一笔试训练场就交通安全知识与学员进行了互动。民警叮嘱学员们要认真学习驾驶技术,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安全意识从“起步”养成,一刻也不能放松。

## 打好组合拳 全力保平安

本报讯(胡海学 洪宇 记者王于阳)近年来,通榆县公安局各派出所主动作为,打好组合拳,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辖区社会治安和谐稳定。

各基层派出所所以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为契机,积极主动了解群众发生纠纷的根源,做好群众思想和调解工作,做到矛盾纠纷问题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通过“鹤小白”警务室现场调解,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将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

民警联手共筑群防群治“防火墙”。各基层派出所依托“一村一警”和治安积极分子组成巡防队,充分发挥“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不断延伸警务触角,在防控治安风险、消除安全隐患、做精平安服务上走深走实。

线上线下好法治“宣教课”。各基层派出所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引导群众学法、懂法、用法。在社区,民警通过面对面建立警民微信群,持续向辖区居民推送宣传各种电信诈骗手段和预防方法,有效提升了群众防骗意识。在学校,民警围绕青少年应当掌握的基本法律知识,联系实际讲解了违法犯罪对学生、家庭、社会的危害性,并针对易发案件现身说法。

与此同时,通榆县各基层派出所紧盯辖区社情和警情,走村入户、进店访企,听民声、解民忧,就矛盾纠纷隐患、消防隐患、安全生产隐患等进行排查,全力守护辖区安宁。

## 筑牢农村道路安全“防控墙”

本报讯(记者刘巍)连日来,公主岭市公安局针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要点,结合农村地区交通管理重点与难点,科学制定方案,合理安排勤务,聚焦分析研判、源头管理、秩序整治、宣传教育,全面抓好春季农村交通秩序整治工作,筑牢辖区春季道路交通安全“防控墙”。

初春以来,公主岭市公安局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分析研判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隐患,及时制定有效工作措施,要求各派出所、各交警中队立足辖区实际,积极开展农村地区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严防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组织民警深入农村地区,对农村重点车辆进行摸底排查,联合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深入乡镇客运站场进行排查,在事故多发路段和危险路段添置安全警示牌、提示牌,提示过往车辆注意行车安全。加大国道102线、省道105线和农村公路管控力度,强力开展农村地区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以农村“五小车辆”为重点管控对象,及时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 廉政寄我心 活动颂清风

本报讯(记者王超)为弘扬廉洁正气,加强廉政文化宣传,近日,长春市南关区新春街道永水社区开展“廉政寄我心”系列活动。

修剪、搭配……一个个“廉”字花艺作品在现场绽放。这是永水社区开展“巧手插花寄廉心”廉政活动的现场。30余名居民参与其中,由老师为社区居民传授色彩搭配、修剪造型等花艺知识。居民李阿姨说:“今天不仅学会了插花,还学习了廉洁的含义,能参加这样的活动既高兴又有意义。”

为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工作,弘扬传统文化,永水社区还组织居民开展“颂清风 绘花灯”活动。社区工作人员为前来参加活动的20余名党员准备了花灯DIY材料。大家以廉洁为主题,进行自由创作,营造出廉洁文化氛围。

## 开展拒绝校园暴力主题活动

本报讯(李家伟 子蕊)为有效提高校园保安应急响应能力和学生法治安全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杜绝校园暴力事件发生,日前,集安边境管理大队太王边境派出所和黎明边境派出所,先后深入辖区校园开展“防止校园欺凌、拒绝校园暴力”主题活动。

民警们根据青少年学生的年龄、心理和生理特点,结合鲜活真实的典型案例,依托《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校园欺凌行为的表现形式、社会危害性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重点从“什么是校园欺凌”“怎样预防校园欺凌”“遇到校园欺凌如何应对”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使在校学生充分认识到校园欺凌行为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 诉前调解化解乡村纠纷

本报讯(袁微 刘晴)近年来,双辽市人民法院茂林人民法庭紧紧围绕执办案推动多元化化解纠纷向纵深发展,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2017年被四平中级人民法院授予“集体三等功”,2019年获得吉林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深入开展诉前调解工作。茂林人民法庭针对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相邻纠纷多发的实际,经常组织法官深入村屯田间地头开展诉前调解,每年诉前调解各种矛盾纠纷百余起。服先镇天兴村,茂林镇三林村村民间的土地侵权纠纷、服先镇向阳村村民土地流转纠纷、堡石图社区的排涝掘管纠纷等一些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都得到了妥善处置,为培树友善和睦、诚信守法的社会价值体系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为及时满足当事人的司法需求,法庭干警坚持司法调解“进家门”,针对行动不便的当事人,亲自上门提供服务,耐心细致地做好双方当事人调解工作,一心为当事人着想,免除当事人诉讼奔波之苦。针对涉及到金钱给付义务的案件,法庭力促双方和解,使得自愿撤诉案件在全部结案总数中占有较大比例,很多当事人怒气冲冲地来,心平气和离开,也减轻了后续案件执行工作压力,实现了案结事了。



在春季火灾防控期间,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消防救援大队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培训。这是他们深入校园对学生消防培训。 郝文冬 摄



日前,桦甸市人民法院联合桦甸市工商联召开联席会议,建立“法院+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王鑫 摄

### 简讯

#### 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刘巍)近日,长岭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走进辖区内各消防产品销售场所,查看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消防产品认证书,严格依照消防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重点对灭火器、消防水枪、应急照明灯等消防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通过联合检查,进一步强化了产品销售点对合格消防产品的认识,有效整顿和规范了消防产品市场秩序,进一步巩固了辖区消防安全环境,提高了公共安全保障水平。

#### “云上”宪法宣传效果好

本报讯(王俐辛)日前,长白县法院通过互联网形式组织开展“云上”宪法宣传系列活动。通过“线上”直播系列活动,不同受众纷纷表示,很喜欢本次线上“宪法宣传周”活动,加深了对法院工作的了解,今后努力做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好公民。

《宪法》与每个人息息相关。长白县法院希望社会各界群众能够有机会到法院参加旁听庭审活动,实地感受法治氛围,共同营造全社会学法、守法、知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 深入社区普法

本报讯(韩宜廷)为弘扬法治精神,增强妇女法律意识、提高维权能力,近日,抚松林区基层法院法官走进松江河镇广场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通过与群众面对面交流的方式,法官们就家事纠纷、家庭暴力、婚姻生活、劳务工作等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有针对性地为群众讲解,引导群众提升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

#### 开展条令纲要学习活动

本报讯(孟庆一)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升队伍正规化建设水平,推动队伍建设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近日,梨树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全体消防救援人员开展条令纲要知识专题学习。

活动中,全体消防救援人员重点对《队列条令》《内务条令》《处分条令》《基层建设纲要》等法规进行专题学习,掀起学习热潮,使条令纲要做到入脑入心。

#### “检调对接”合力定纷止争

本报讯(林雪)近日,琿春林区人民检察院和琿春市司法局“检调对接”,使一例重伤案达成和解。

全某某与朋友在酒吧喝酒的过程中与其他客人发生冲突被殴打。为泄愤,全某某将李某等二人刺伤,致李某某重伤。案发后,全某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在征询李两人意见后,琿春林区检察院启动“检调对接”程序,将该案移交至琿春市司法局辖区靖和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全某某真诚悔罪,一次性履行赔偿,李某某同意谅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 提升校园安全防范智能化水平

本报讯(孙康 记者刘巍)最近,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扎实推进校园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落实。

针对部分校园技防建设不达

标问题,他们积极与教育部门沟通,安装并升级“一键式报警”智能系统,实现学校高清监控探头在校门口、教学楼、宿舍楼、操场等重点部位全覆盖,全面提升校

## 利用VOIP设备帮助实施电信诈骗案告破

驱车前往公主岭市,成功将3名涉案犯罪嫌疑人抓获。在证据事实面前,陈某、李某、王某对其帮助境外犯罪分子实施电信诈骗非法获利6000余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经调查,陈某与李某在2021年均因帮信罪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在服刑期间,陈某与李某相识。今年2月,陈某在浏览某境外聊天软件时,与境外犯罪分子添加为好友,对方以“做固话座机每天获得高额收益”引诱陈某帮助其实施电信诈骗。陈某见有利可

图,遂找到了李某、王某二人,并在境外犯罪分子的远程指导下,共计申请办理了16条宽带及16个固定电话,又网购了1台“VOIP”设备及2台电脑与宽带和固定电话连接。同时,按照境外犯罪分子要求,陈某等人每天早上8时将设备开机,晚上9时将设备关机,为境外犯罪分子在我国境内实施诈骗活动提供通讯线路保障。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李某、王某3人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已被公主岭市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着力办好群众身边案件

本报讯(周杨 李君)2022年,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以“质量建设年”和“基层建设年”为抓手,认真落实“有信念、有站位、有提升、有品牌”的工作要求,坚定“打赢翻身仗,开创新局面”目标勇毅前行,检察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砥砺忠诚本色,突出政治建设。昌邑区检察院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在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落实党的绝对领导,全体干警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创建“党旗领航,扬帆致远”党建品牌,全体检察人员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明显提高。

全力护航大局,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昌邑区检察院全面助推“平安昌邑法治昌邑”建设,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开展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保护好老年群体的“钱袋子”。持续推进企业合规工作,加大涉企犯罪认罪认罚从宽和检察建议适用力度。全面落实“检察长抓营商环境”工作机制,与区工商联建立“检企联络站”,护航民营企业发展。严厉惩治破坏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犯罪,积极开展黑土地保护专项检察监督活动,全年共办理“黑土地”保护领域案件54件,保护土地面积7.6万平方米。坚持人民至上,践行初心使命。昌邑区检察院着力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效率的新期待。积极探索“繁简分流”办案机制,提升轻微刑事案件办理质效。

用心呵护未成年人成长,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温度”的新期待。持续推进未成年人“六大保

护”相互贯通、整体落实,大力推进“法治进校园”工作,在吉林市区检察院实现区属中小学、幼儿园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全覆盖。守护“舌尖上的安全”,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保护”的新期待。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要求,办好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开展“十百千万”为民实践活动,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服务”的新期待。在全市率先实现领导包保首访全覆盖,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对65件来信来访均做到规范答复。

稳妥推动司法救助,为12名刑事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1万余元,切实防止因案致贫返贫。深耕监督主业,促进良法善治。昌邑区检察院持续做好刑事申诉监督。办理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刑罚执行监督案件同比大幅增长。在全市检察机关考评中,普刑与重罪工作位居全市条线排名第一。精准开展民事检察监督。不断强化精准监督理念,以“监督+支持”方式强化检法协作,积极优化各类民事监督核心数据。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深入开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在全地区率先开展大数据赋能行政强制隔离戒毒专项检察监督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切实履行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代表”的神圣职责,深耕传统“必办领域”,积极拓展重点领域,办理的军人权益保护、公共安全等新领域案件占比同比上升40个百分点。

他们以锻造过硬检察队伍为事业发展根基,持续夯实专业能力建设,坚持“练、学、用、赛”综合施策,激励检察人员补短板、强素质、重质效,一体强化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全面助推检察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